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蘇委員清泉就 102 年主管機關核定醫院總額成長率時，應足額編列「慢性 B 型及 C 型肝炎治療計畫」專款預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3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71)

蘇委員就 102 年主管機關核定醫院總額成長率時，應足額編列「慢性 B 型及 C 型肝炎治療計畫」專款預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9 條規定：全民健康保險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方式，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協定。100 年度及 101 年度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業經該委員會協定及公告實施，對於「慢性 B 型及 C 型肝炎治療計畫」專款預算，分別編列 12.82 億元及 19.22 億元，不足預算由一般服務及其他預算支應。
- 二、查 100 年度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慢性 B 型及 C 型肝炎治療計畫」之專款預算不足案，前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第 128 次委員會議召開協商會議討論，與會委員考量該計畫之專款係配合本署政策，同意超出原預估額度部分，由 100 年度其他預算項下，「其他預期政策改變所需經費」之剩餘款挹補，並以 2 億元為上限。
- 三、考量 102 年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分配之協商平台，在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本署除已責成中央健康保險局，於 102 年之總額費用中確實預估該項計畫之新增需求費用，並請台灣醫院協會亦適時爭取該會付費者代表之支持，同時本署將於適當機會，轉達貴委員對「慢性 B 型及 C 型肝炎治療計畫」專款預算之建議。

- (二) 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有關公股銀行是否開辦 40 年期房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20)

翁委員就有關公股銀行是否開辦 40 年期房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為協助首次購屋者購置自有住宅，財政部所屬公股銀行自 99 年 12 月起提供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貸款年限最長 30 年，截至 101 年 2 月底止累計撥貸戶數為 42,227 戶，金額達 1,578.08 億元，辦理成效良好。至於是否開辦 40 年期房貸乙節，財政部將洽請公股銀行就民眾需求、銀行經營風險等層面，審慎研議開辦之可行性。

- (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財政健全小組之稅制改革重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08)

黃委員就財政健全小組之稅制改革重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時空環境變遷，順應國內外當前發展趨勢，財政部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該小組將延續過去財政改革委員會及賦稅改革委員會之基礎，先就相關現況予以整理釐清，進而探討實際可行管理方法及相關配套，在降低對產業與經濟發展衝擊之前提下，研擬如何加快改革速度並循序漸進落實執行，以符合社會大眾對改革成效之期待，並達到「財政穩健、量能課稅」目標。
- 二、財政部於 101 年 3 月 28 日召開財政健全小組第一次會議，決定財政改革及稅制改革之六大優先議題，其中稅制改革議題依序為「資本利得稅」、「綜合所得稅」、「能源稅／貨物稅」；財政改革議題依序為「管理國家債務」、「檢討地方財政與對策」、「開發國有資產」。自 4 月份起進入分組討論程序，將與各縣市政府合辦座談會，邀請當地產業界、民意代表及專家學者參加討論，凝聚社會共識，最後再由財政部研擬並訂定政策，送本院核定，如需修法，再送請 貴院審議。

(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民幸福指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02)

黃委員就本院將於明年編布我國國民幸福指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查復如下：

- 一、國民幸福指數的編製，即是在 GDP 之外，尋求以更佳的方式衡量與呈現社會的進步與福祉，著眼於影響民眾生活的物質生活條件及生活品質，例如健康、教育、休閒、環境、滿足感、安全等，內涵將較純經濟面指標更為全面。
- 二、幸福與福祉的影響因素多元，概念不易衡量且個人感受不同，「國民幸福指數」除了要貼近國人幸福的感受，內涵也必須與國際接軌。由於 OECD 在經過多年嚴謹的研究發展，已建構完成「美好生活指數」，並每年持續檢討增修，我國國民幸福指數將比照其選定之領域及指標，以衡量我國與 OECD 會員國相對之福祉，另以輔助指標呈現我國在地化特色，相關作業，本院主計總處正在積極辦理中。

(五)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輔導教師跨專業合作機制，建議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研討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24)